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2號

原告 陳秋月

訴訟代理人 吳順龍律師

被告 埃索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恩德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起訴狀上所載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予原告，暨應給付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。惟原告並未提出起訴時房屋交易之價額，故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暫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扣除前繳費用1,000元，尚應補繳16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如原告已查報系爭房屋之價額（起訴時之市價）並檢附相關資料，亦應於上開期間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計算裁判費，扣除已繳部分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另查起訴狀並無檢附系爭房屋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，並請原告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

書記官 胡旭政